

永遠的婚約

何西阿書 2:2-23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這一段經文所使用的最主要比喻意象，是以夫妻的關係來描述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立約關係，耶和華是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妻子。正如夫妻關係要求絕對的忠貞，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也要求祂的百姓向祂顯出堅定不移的忠誠與奉獻。

這一段經文一般的形式是採用法庭訴訟的模式，這是舊約先知們喜愛用的有效的策略。耶和華被描述為是原告，在法庭上向不遵行祂律法的百姓，以色列，提出控告。在這一段經文之中，以色列—耶和華的妻子，向祂的不忠，促使耶和華控訴她犯了淫亂。與她犯姦淫的是她的愛人—眾巴力。耶和華是被她誤待的丈夫，也是原告，但同時又是檢察官、法官、陪審團，甚至是執法的警察。然而經文的發展逐漸顯明耶和華仍然愛她，要與她重建一個愛的關係，是一個永遠的婚約。

這一段經文的描述反映出當時以色列在經濟上的興旺，因此可能是在先知何西阿早期的事工中所宣講的信息，那時正是耶羅波安二世統治的黃金時期。

I. 耶和華法庭的訴訟 (2:2-15)

令人大感吃驚的是：這個審判的宣告不是針對罪行的刑罰，而是耶和華愛的恩典所帶來的復興。

1. 這一段基本的結構是將控訴的證據與宣告的審判，穿插著交織在一起，以三個「所以／因此」(therefore)來引入三個審判宣告 (2:6, 9, 14)。
2. 耶和華呼召上法庭 (2:2a)
3.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要求—除去她的淫行 (2:2b)
4. 耶和華第一次提出要施行刑罰 (2:3)
5. 以色列的罪 (2:4-5)

6. 耶和華第一個審判的宣告 (2:6-7)
7. 以色列的罪 (2:8)
8. 耶和華第二個審判的宣告 (2:9-13a)
9. 以色列的罪 (2:13b)
10. 耶和華第三個審判的宣告 (2:14-15)

II. 耶和華應許的復興 (2:16-23)

1. 這一段基本的結構是以三個「到那日」來宣告，當神與祂走差的妻子恢復立約的關係，在將來，新的世代中，以色列復興的光景。
2. 「到那日」神將作的第一件事(2:16-17)
3. 「到那日」神將作的第二件事(2:18-20)
 - A. 神將立約的咒詛逆轉所帶來的兩個祝福 (2:18)
 - B. 神將重建與以色列所立的約—永遠的婚約 (2:19-20)
4. 「到那日」神將作的第三件事(2:21-23)
 - A. 當以色列學會了像年幼時那樣，以順服回應耶和華(15節)，新的婚姻帶來的結果是耶和華的應允 (2:21-22)
 - B. 何西阿三個兒女的名字將被逆轉 (2:23)

討論問題：

- (1) 請討論我們如何將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使用在屬靈的淫亂：不是用來服事神，而是用來服事自己、兒女、家庭、事業、財富、學問…等。
- (2) 你曾否經歷神公義的刑罰領你悔改？請分享。
- (3) 請舉出一些實際生活的議題來討論，我們如何才能忠於神與我們所立的約，而持守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誠實五方面的特質。